

4713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昆明 民族民俗和宗教调查

云南省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昆明 民族民俗和宗教调查

云南省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昆明民族民俗和宗教调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25 - 6

I. 昆… II. 中… III. ①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社会调查—昆明市②少数民族—宗教—社会调查—昆明市 IV. K892.4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0377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h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9.625 字数: 256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25 - 6/K · 1699 (汉 861)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20世纪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昆明地区回族伊斯兰教节庆活动	(1)
一、阿舒拉节	(1)
二、圣忌节	(2)
三、法图麦节, 登消夜、摆拉特节	(3)
四、斋月、二十八节	(4)
五、开斋节	(4)
六、古尔邦节	(5)
七、亡人节、游咸阳王墓	(6)
昆明回族婚俗	(7)
昆明回族的丧葬习俗	(10)
昆明回族伊斯兰教概况	(14)
一、昆明伊斯兰教的历史及教派	(14)
二、伊斯兰教的礼拜	(15)
清末昆明地区回族清真寺经堂教育	(17)
一、关于考试穿衣	(17)
二、学生的收录管理及学习经费	(19)
昆明清真寺建筑略述	(22)
一、永宁寺	(22)
二、顺城街清真寺	(22)
三、南城清真寺	(23)
昆明郊区彝族的婚俗	(25)
一、官渡区大板桥撒梅人婚俗	(25)
二、官渡区子君村撒马都人婚俗	(26)
三、西山区龙洞彝族婚俗	(26)
四、西山区大小昭宗倮倮濮婚俗	(27)

五、西山区车家壁彝族婚俗	(28)
官渡区阿拉乡彝族物质和精神文明调查	(30)
一、概 况	(30)
二、服 饰	(31)
三、饮 食	(34)
四、居 住	(34)
五、文 学	(35)
六、音乐舞蹈	(35)
七、造型艺术	(36)
官渡区阿拉乡彝族宗教调查	(38)
一、西波教概况	(39)
二、农业祭祀	(45)
三、宗教在日常生活中的影响	(48)
四、结婚和丧葬	(49)
西山区核桃箐彝族习俗和宗教调查	(53)
一、核桃箐概况	(53)
二、核桃箐彝族宗教信仰概况	(54)
富民县罗免和赤就彝族习俗和宗教调查	(69)
一、祖先崇拜	(69)
二、年节祭祀	(71)
三、日常生活中的宗教习俗	(75)
四、毕摩的传授与活动	(77)
西山区白族宗教调查	(80)
一、昆明市白族概况	(80)
二、宗教信仰情况	(82)
昆明基督教概况	(93)
一、抗日战争前的教派	(93)
二、抗战期间及其以后传入的教派	(98)
三、解放前夕传入的教派团体	(99)
四、解放后昆明地区基督教的变化	(101)
基督教循道公会在昆明传播情况	(103)
昆明天主教概况	(109)

昆明及其市郊宗教初步调查	(115)
一、佛教寺院资料	(115)
二、昆明道教的教派和道观	(127)
三、昆明回族清真寺调查琐记	(131)
四、昆明基督教教派和差会	(135)
五、昆明天主教总主教区概况	(138)
六、昆明郊区彝族村落宗教崇拜拾零	(139)
后 记	(141)
修订后记	(142)

昆明地区回族伊斯兰教节庆活动^①

王运方

昆明地区回族伊斯兰教节庆，是按照伊斯兰教教历的时间顺序和我国伊斯兰教“格底木”老派的特点举行的。经过调查，现将这些大小节庆列表如下：

名 称	别 名	教历时间	备 注
阿舒拉节	稀饭节	1 月 10 日	
圣纪节	圣节	3 月 12 日	
法图麦节	姑太节	6 月 15 日	
登宵节	米尔拉吉	7 月 27 日夜	
摆拉特节	换卷本之夜	8 月 15 日夜	
斋月	莱麦丹月	9 月	
格得勒夜	二十八节	9 月 27 日	
开斋节	大尔德	10 月 1 日	
古尔邦节	小开斋节	12 月 10 日	
亡人节			旧历 4 月 16 日

我们知道伊斯兰教教历（旧称回历）也叫希吉拉历，它以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迁都麦地那为纪元，1 年 12 个月，单月 30 日，双月 29 日，全年共 354 日，与公历常有 1 个月之差。昆明回族按伊斯兰教教历，每年有许多节日要纪念庆祝，现分别加以介绍。

一、阿舒拉节

阿舒拉节（阿舒拉意为“第十天”），昆明回族俗称稀饭节。有这样一个传说：在很古的时代，阿拉伯有一位圣人叫努海，他奉主命传正教却遭到人们的反对和迫害，为了惩处人们的罪恶，真主要降洪水淹没世人。努海预先得到主的暗示用 40 年的功夫造了一艘方舟，

① 在调查期间得到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宗教研究室的支持和帮助。

当洪水漫世时，努海大呼人们登舟避难，方舟在洪水中漂泊了6个多月之久，待洪水退后，方舟靠岸，努海以方舟上所剩一点点绿豆和大米煮成稀饭救人们之饥，使人类得以生存下来。因此，为了不忘努海圣人的艰辛，追忆人类得救，伊斯兰教教民往往在教历1月10日这天举行小型纪念活动。昆明回族一般在各清真寺内捐钱、凑粮，煮一锅稀饭，请本坊回民群众道口，阿訇还要开经赞圣，宣讲阿舒拉节的贵重。另外，相传这天还是穆罕默德的外孙、阿里的次子侯赛尼遇刺的日子，是伊斯兰教什叶派的重要节日，所以，昆明回族在过阿舒拉节时，也把这一事件作为纪念的内容之一。

二、圣忌节

教历3月12日是伊斯兰教圣人穆罕默德的誕生日和死忌。所以既叫“圣诞节”，又叫“圣忌日”，昆明回族一般称“圣节”。圣忌节是回族三大节日之一，受到普遍重视。以前各地做圣节一般不按时，各清真寺不在统一的时间举行，有的在教历3月初，有的在教历3月底，郊区农村的回族群众则往往根据农时季节，经济情况，在谷子收割后的农闲时进行。昆明回族有特别重视做圣节的传统，无论城区或是郊区，无论大清真寺或是小清真寺每年都免不了要筹办一次圣节纪念活动。城区五坊清真寺做圣节，回族群众往往相互邀请参加并捐公德支援，郊区回族村寨除了请附近回族穆斯林外，还下请柬给昆明市区各清真寺，恭请阿訇、教民光临。圣节前一两个月，昆明城郊各清真寺就开始了组织筹备工作，管事的乡老们为挂公德忙个不停，有的则到处奔波购买牛、菜和其他食品，有的专门负责节日的宣传鼓动工作，给清真寺扮上节日的盛妆，节日这天，各清真寺张灯结彩，拉起的横标上面写有中阿文对照的纪念穆罕默德诞辰字样，清真寺大门扎起了牌坊，挂起了彩旗，象征伊斯兰教的新月旗随风飘动，两旁有类似学习穆圣美德，遵从穆圣教诲的对联和各色宣传标语。清真寺庭院清洁干净，鲜花盛开，大殿中央灯笼高挂，彩绸飘飘，一片节日气氛。市郊各地回民老老少少都换上新衣新裤，戴上小白帽来到附近清真寺，他们沐浴后进入大殿内跪经，各位阿訇围坐金香四周高声敬诵三十本《古兰经》，接着赞圣，他们一赞一贺，声音皆洪亮、和谐、感情激昂。下面是昆明回族常赞的一段赞圣经的大意：

穆圣就像月亮照耀我们，
一切光亮都显得暗淡，
你这样愉快的面容，
我们从未见过。

你是太阳，
你是月亮，
你是光亮之上的光亮。

你是点金丹，
你是高贵的人，

你是我们心中的明灯。

啊！我的朋友，穆罕默德，
艾卜，伯克和欧默尔的女婿，
啊！光荣的人，正向的伊玛目，
你的支持者是真主。

赞圣经段落很多，腔调也不同，平时不全赞，圣节这天则尽量多赞，以表达怀念、敬仰穆圣之情。赞毕，清真寺掌教阿訇也被尊为“吾斯拖”作圣节演讲，他引用古兰圣训，讲解穆圣创教的史迹和感应，赞颂穆圣的美德和作风，说明教民纪念圣节的缘由和意义。演讲完毕，凡参加圣节的回族群众都顺序上座，在服务人员的招待下就餐。昆明回族做圣节一般规模都很大，有的清真寺往往设宴席上百桌甚至几百桌，参加圣节的回族群众多达三四千人；有的清真寺牛菜还有剩余，就采取包份子、搭熟肉的方式，送给或卖给附近教民，而教民认为圣节余下的牛菜是香甜的，因此乐意接受。另外昆明回族做圣节由于采用设宴聚餐的形式，所以帮忙的人很多，他们认为这是沾圣人的“白勤可台”，是做好事，常常自觉自愿地参加，以主人的身份出现。使做圣节就像过年一样，热闹异常。

三、法图麦节，登消夜、摆拉特节

教历6月15日，相传是穆罕默德之女、阿里之妻法图麦逝世的日子。昆明回族妇女群众在这天（也有在圣节后）要举行活动，纪念法图麦节，俗称过“姑太节”，他们筹集钱粮，准备饭菜，请阿訇念经祈祷，并讲述法图麦圣姑太一生的事迹，要求回族女界以她为楷模。

登宵是阿语“米耳啰昏”的意译，原意为“阶梯”，据说伊斯兰教圣人穆罕默德在52岁时奉主命，夜乘“仙马”由哲伯勒依勒大天仙陪同遨游天空，见过古代“列圣”及“天堂”、“火狱”，并替教生向真主哀求减少每天交还的拜功番数^①。穆罕默德登宵按伊斯兰教传说是教历7月27日。这天夜间，昆明各清真寺灯光明亮，回族群众聚集在这里或交还拜功、或静听阿訇讲述圣人登宵的神迹。

到教历8月15日夜晩，是伊斯兰教“摆拉特”节。回族群众在清真寺举行集体活动，通过念经、赞圣、礼拜，向真主祈祷赦免一年中所犯的罪过，并向真主祈求来年安康富足。“摆拉特”阿语意为“纯洁”，相传此夜是真主决定人们一年生死、祸福的时刻，故又称此夜为“换文卷”、“换卷本”之夜，在回族看来，每人身上都有记载善恶的文卷，后世考勤功过时，真主就凭你的文卷来定赏罚。每年的“摆拉特”夜间即为交换文卷的日期。因此，这天晚上被回族群众视为一年中较尊贵的夜间之一。

^① 以前真主曾命教生每天礼拜五十番，后经穆圣求情减为五番。

四、斋月、二十八节

伊斯兰教教历莱麦丹月（9月）为回族斋月，它是回族群众履行一项重要宗教功课的月份。他们见月封斋，见月开斋，白天持斋、夜间进食，家家户户热闹非常。斋月的每天晚上，阿訇们要集体开经赞圣，并增加叫做“特拉威亥”（间歌拜）的礼拜，与五番之一的虎夫坦拜（宵拜）合并举行。回族群众施舍“乜贴”的较多，为清真寺做好事的较多，教民间相互邀请吃开斋或封斋饭的较多，并且平时不吃牛干巴、鸡蛋等省到斋月吃；平时不跨清真寺大门的，斋月里也要到清真寺转转，平时爱吵架，说假话、脏话的斋月里也有所约束。总之，回族的斋月生活过得较平时更有生气，更能显示民族的互相团结。

斋月27日（我国农历一般在二十八日）晚是伊斯兰教“格得勒”夜、它较“摆拉特”夜，登消夜更为昆明回族所重视，称这晚为“28节”。他们认为伊斯兰教神圣的《古兰经》就在这晚上降临人世，并且说这晚上众天仙还要下凡向教民道“色子母”（问好），守夜者将会得到真主加倍的回赐。因此，“格得勒”夜昆明回族有“守夜”、“坐夜”的习惯。他们吃完开斋饭后（一般在夜晚8点左右），都聚集到附近各清真寺欢度“二十八节”。有的送来了香喷喷的油香，有的送来了水果和点心，有的则专门买几束鲜花送到清真寺。参加“二十八节”的回族群众，除了听阿訇讲经并履行拜功外，还换来米线、面条，准备“消夜”。这天晚上一般不睡觉，他们整夜礼拜、念经、数“太思比哈”，青年人大声赞圣，小孩们多喜欢围着老阿訇听他讲伊斯兰教神话传说故事。这样一直热闹到第二天吃封斋饭（凌晨四点左右）后才寂静下来。

五、开斋节

二十八节后大约三四天，回族的斋月行将结束，一年一度的开斋会礼来临。开斋会礼即开斋节，是回族三大节日之一。它在伊斯兰教教历十月一日举行，外国穆斯林为小会礼，昆明回族穆斯林一般称为大开斋节、大“尔德”，并且很重视过这一节日。这天，市郊各清真寺装饰一新，附近回族群众沐浴后手持经香，头戴白帽或缠头走出家门，他们口中高念“太可比勒”，即大赞词，也叫发“邦克”，意为：真主至大，真主至大。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真主至大，真主至大，万赞归于真主。来到清真寺参加开斋节盛典并交纳“开斋捐”。开斋捐阿语叫“费特勒”钱，据说这是伊斯兰教法定的一种施济，只限于有“满贯”（财富多）的人，一般每人交四五角，能够多交纳的则更好。这些钱大部分用来维修清真寺，并且打散给寺内的阿訇、师母及一些贫穷教民。开斋捐交纳后，正式举行开斋节的庆祝活动，清晨8点半左右，参加节日的回族群众随阿訇、伊玛姆依次排班站立在大殿月台下，开斋会礼的上殿仪式开始，伊玛姆高声诵读《古兰经》中的十段“阿叶台”，众大则随声念大赞词，每念一段，向前走一步，其声势十分庄严。伊玛姆诵经毕，站在大殿月台下的两排孩童（一排男、一排女）高声念起“烂白衣克”（开天堂门的经文）。念完后参加节日的回民老少争先恐后地打开大殿门，潮水般地涌入殿内。在他们看来，开斋节这天的清真寺大殿就是想往的天堂，谁先打开殿门，谁就先打开天

堂门。入殿后，阿訇们开始敬诵《古兰经》，并念数段赞圣经，念毕，掌教阿訇作教义宣讲，阿语叫讲“瓦尔惹”。他告诉众教民斋月已经结束，要为圆满履行斋戒功课而高兴，而庆祝。并且还要总结一下任教一年来的情况。当掌教阿訇演讲结束时，人们开始肃然，群众跟随玛姆礼两拜当然的“乃马苦”，拜完，一位阿訇登上小楼梯念“呼图白”。会礼结束后，他们家家户户上坟山，进行游坟活动，这是昆明地区回族的一个习惯，他们认为死去亲属的“鲁亥”（灵魂），往往斋月要回到家中，开斋这天要送他们返回坟山（没有亲属的则在二十八日节晚就返回了），所以，昆明回族虽然欢庆开斋节的规模很大，参加的人很多，但游坟活动规模更大，上坟的人更多。这天的金家山上人山人海，阿訇们为亡人请经忙得不可开交，可以这样说，像昆明地区的回族这种大型的游坟活动，不要说在一些穆斯林国家，就是在我国的其他回族聚居的地方也是很少见的，实际上它已经演变成了昆明地区回族开斋节庆祝活动的一项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

六、古尔邦节

从开斋节那天算起，后推 70 天即为伊斯兰教古尔邦节。“古尔邦”意为“献牲”，根据古代阿拉伯的宗教传说，圣人易卜拉欣夜梦真主，命他宰杀自己的儿子伊斯玛仪勒以考验他对真主的忠诚，当其子遵命俯首，易卜拉欣执行时，真主又命以羊代替。为了学习易卜拉欣圣人父子为忠孝敢于献身的精神，伊斯兰教规定每年教历十二月十日宰牲，举行会礼，以示纪念。古尔邦节在我国也叫“宰牲节”、“忠孝节”，昆明回族一般称“小开斋节”，小“尔德”。古尔邦节是全世界伊斯兰教教徒公认的两大会议之一（另一会是开斋节）。教历 12 月是穆斯林朝觐“天房”（克尔白）的日期，在外国很受重视，沙特阿拉伯的麦加城每年聚合有世界各地一两百万伊斯兰教朝觐者，他们在履行了各种宗教功课，汇集于阿拉法特山前，举行古尔邦节，会礼并仿效易卜拉欣圣人宰牲开戒，以表达自己对真主的忠诚之心。我国大多数回族由于自然条件和经济情况限制，无力朝觐麦加，故集会于各地清真寺举行古尔邦节盛典。昆明地区回族也是这样，他们在各清真寺举行小开斋节会礼，虽然不如圣节、大开斋节隆重，但也很热闹。节日这天，回族群众不吃早点，他们沐浴后沿途高声赞主（朗诵“太可比勒”），到附近清真寺履行内容如同开斋节的各种宗教仪式，在参加古尔邦节会礼结束后，回族群众要像开斋节交纳“费特勒”钱一样宰羊或牛献牲。称为“古雷巴乃”。伊斯兰教教规虽然规定每个穆斯林都要作“古雷巴乃”，但一般经济富裕者才有这种可能。他们或七人宰一头牛（黄牛，水牛都可）或一人宰一只羊（山羊，绵羊都可），用来做“古雷巴乃”的牛羊必须头角端正，体窍完整，没有缺陷，哪怕是差一支角、瞎一只眼也不行。宰牲时本人（即做“古雷巴乃”的人）须亲自在场，阿訇念“清真言”，然后举意、凭真主的尊名宰“牛”或“羊”做“古雷巴乃”。宰后的牛和羊分成三份，一份施散济贫，一份待客送亲友，一份自己留用。若全部施济的则被尊为高贵的行动。做“古雷巴乃”剩下的牛羊血液、粪便以及食后的骨头等残渣余物都要深埋，不能随便乱丢。昆明回教宰牲做“古雷巴乃”的时期，按规定可以延续 3 天，即会礼后的 3 天时间。若在会礼前或会礼后第四天宰杀则不称“古雷巴乃”。另外，昆明回族在举行古尔邦节会礼和宰牲祭献后，还要进行游坟活动，当然规模比开斋节小。